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57
3 Febr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2月2日马耳其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1年1月27日的信(S/14348)后,我又接奉指示,将马耳他驻的黎波里大使馆于1981年1月29日所接获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人民外交事务联络局人民委员会发出的下述普通照会通知阁下。

“民众国人民外交事务联络局人民委员会向马耳他共和国大使馆致意。谨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马耳他共和国于1976年5月23日在瓦莱塔签订的关于将两国间大陆架划界方面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特别协定一事通知如下:基本人民大会1980年第三届常会已经决定批准上述特别协定,但在国际法院结束对这个案子的审理之前,不得在争端区域进行钻探。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前述特别协定在两国交换批准书之日生效。人民委员会也很荣幸地作出通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现已可以进行交换对特别协定的批准书,谨请马耳他同意订出一个交换批准书的日期和地点。

“人民委员会提议在的黎波里交换文书,但如果马耳他政府希望在瓦莱塔进行交换,人民委员会也不反对。”

照会全文结束

阁下当注意到在引述基本人民大会的决定时,表明了批准协定的条件是“在国际法院结束对这个案子的审理之前,不得在争端区域进行钻探”。这个附带条件在上述1981年1月27日我的信中所附的1981年1月26日普通照会付本中并未出现。因此马耳其驻的黎波里的代办已向利比亚当局明白表示,这个附带条件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不能接受。

利比亚的反应是，这个附带条件并不意图作为1976年协定的一个部分或附加于后，只是表示利比亚的一个想法。利比亚方又说，批准该协定与否并不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这个附带条件，但他们并不准备把这一点以书面写明。

我代表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必须重申：对1976年协定的批准及联合提交国际法院，都必须是无条件的方能为我国政府所接受。而且这两者也必须不再耽搁即予实行。

谨请将此事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高西（签名）
